【松濤館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進住報到須知

一、進住報到日期及時間：114 年 9 月 6 日(六)至 114 年 9 月 7 日(日)(上午 9 時-12 時、下午 13 時-17 時)。※貼心叮嚀：中午 12：00 至 13：00 為工作人員午休時間。

二、進住報到地點：

(一)松濤一、二、三館：松濤三館 1 樓交誼區。

(二)松濤四、五館：松濤四館 1 樓交誼區。

三、進住報到填報資料：請於 114 年 9 月 6 日(六)前上網登入本校 o365 信箱帳號並填報相關資料，否則視同放棄床位！新生及轉學生登入前請先設定「AUTHENTICATOR」，首此登入建議使用個人電腦(PC)設定方式請參考連結(請點我)。

(一)進住前，需填報學生宿舍進住(延後)報到表單(包含入住同意書、個人資料)，表單登入網址：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ECMCef1rTA。

(或掃描 QR Code)

(二)登入 o365 mail 帳號說明：

1. 【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】
   (1)帳號：學號@o365.tku.edu.tw
   (2)密碼：首次登入之密碼預設為 Tku+西元生日共 11 碼，例如生日為 2003 年 10 月 24 日，則預設密碼為 Tku20031024。
   (3)初次登入須變更密碼，密碼設定規則：至少 8 碼，須包含大小寫英文、數字、符號至少符合其中三項。
2. 【舊生】
   (1)帳號：學號@o365.tku.edu.tw
   (2)密碼：已變更之密碼。

(三)完成進住報到相關資料最後流程，請勾選「傳送我回應的電子郵件回條給我」並提交，所填報內容將寄至個人 o365 信箱，於進住報到時秀出已完成的表單之「信件畫面」以利確認填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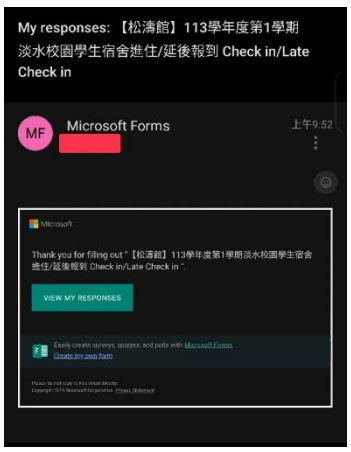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相關配合事項

(一)開館日如家長需開車入校,「無需申請」外賓車輛入校,僅向本校大門保全警衛表示原由及寢室床號方可入校。停車相關資訊請上本校總務處網頁查詢。

(二)松濤二館至五館門口及附近請勿停車,以免影響交通動線。

1. 如須卸行李,請將車輛臨時停放至松濤二館及文緇藝術中心前方,亦請盡速卸完後將車輛開往非松濤館住宿區停車格停放。
2. 行李請先放至在松濤二館門口前及文緇藝術中心前平台,請保留通道並請留人看顧。

(三)114 年 9 月 6 日(六)至 114 年 9 月 14 日(日)開放親友協助住宿生搬運行李,詳情請參閱下表,下表以外日期、時間不開放親友協助。

日期	時間	入館人數/性別	配合事項	備註
114 年 9 月 6 日(六) 114 年 9 月 7 日(日)	09:00-17:00 (12:00-13:00 休息)	不限	1. 請住宿生至松濤二館服務台、松濤四館 1 樓交誼區領取訪客證。 2. 請入館親友進出宿舍時配戴訪客證,以便辨識。 3. 結束後亦請歸還訪客證,確認親友離館。	如有特殊需求,請事前與各館輔導員聯繫。
	17:00-20:00	只限女性親友 2 名	1. 請住宿生至松濤二館服務台、松濤五館 1 樓行政區登記入館人數及領取訪客證。 2. 請入館親友進出宿舍時配戴訪客證,以便辨識。 3. 結束後亦請歸還訪客證,確認親友離館。	
	20:00 後	不開放親友入館		
114 年 9 月 8 日(一) 至 114 年 9 月 14 日(日)	09:00-20:00 (12:00-13:00 休息)	只限女性親友 2 名	1. 請住宿生至松濤二館服務台、松濤五館 1 樓行政區登記入館人數及領取訪客證。 2. 請入館親友進出宿舍時配戴訪客證,以便辨識。 3. 結束後亦請歸還訪客證,確認親友離館。	
	20:00 後	不開放親友入館		

(四)協助搬運行李入館之家長親友,須於規定時間前離館,以免影響其他住宿生。

(五)如有發燒、感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嗅/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之症狀者，應盡速就醫在家休息，並申請延後進住報到。

五、代收大型包裹：

(一)大型包裹受理時間自 114 年 9 月 3 日（三）至 9 月 12 日（五）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代收貨運放置松濤三館 1 樓交誼區空間及五館 1 樓行政區，住宿生請攜帶證件自行前往簽領，故不另外發領件通知單；依例貨運業者均需配合本館開館日送件。

1. 郵寄地址：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松濤館，包裹請註明收件人資訊：包含寢室、床號、姓名及聯絡電話等，需填寫清楚，否則予以退回，請務必配合！
2. 如尚未知曉寢室床號等情況，請務必填寫松濤一二三館或松濤四五館及姓名及聯絡電話等，需填寫清楚，否則予以退回，請務必配合！

(二)大型包裹請於 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22 時前領回，逾期 1 天登記愛宿服務 2 小時，依逾期天數累計愛宿服務時數。

六、行李區個人物品之取回：舊生若有放置行李於行李區，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(五)17 點前取回，逾時未取回者，一律視同廢棄物清除及處以愛宿服務 6 小時，依逾期天數累計愛宿服務時數。

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